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丁敏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继慧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18,141,730.73	209,743,120.55	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465,465.96	42,719,794.18	2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251,436.68	40,615,375.91	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710,307.07	-72,109,339.91	-65.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8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8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6%	4.83%	-0.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24,850,829.23	1,620,138,108.72	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28,560,358.61	1,081,290,294.93	4.3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元）	218,141,730.73		209,743,120.55	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465,465.96		42,719,794.18	2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251,436.68		40,615,375.91	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710,307.07		-72,109,339.91	-65.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8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8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6%		4.83%	-0.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624,850,829.23		1,620,138,108.72	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28,560,358.61		1,081,290,294.93	4.37%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362,677,5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14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02.4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90,6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613.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50,082.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8,214,029.2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对电力系统行业依赖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电能计量仪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主要服务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各省网公司等国内电力用户和非电力用户，公司业务发展和电网投资规模、发展规划密切相关。随着电网投资规模的变化，公司存在业务变动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为实现电网智能化建设目标，国家电网对智能电能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制订了统一的技术标准，并将适时进行升级修订；同时，对智能电能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的采购实施集中规模招标模式，市场竞争更趋激烈。南方电网也对电能表制订了统一的技术标准，并已实施了集中规模招标模式。未来，随着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换代，电网公司对产品质量、技术实力、企业资质、生产规模和管理水平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在竞争中市场份额的提升和保持存在一定的风险。

（三）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位于国内电能计量仪表企业集中地浙江，炬华科技聚集了智能电能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方面的大量技术人才，具有强大的设计研发能力。公司不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凝聚力，通过有效的激励机制，保障公司员工队伍向心力，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及关键营销人员持有公司股份，上市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保证了企业经营目标与股东的目标一致，提高了积极性和团队稳定性。但近年来，我国智能电能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行业发展较快，对人才及技术的竞争激烈，公司存在人力资源管理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四）新业务开拓风险

公司整合优势资源，积极向公共能源计量、能源互联网及电力服务领域拓展，新业务的增长存在不确定性。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6%	62,280,000	62,280,000		
丁敏华	境内自然人	13.01%	31,450,000	31,140,000		
洪军	境内自然人	4.36%	10,552,076	10,484,076		
余钦	境内自然人	4.08%	9,860,480	9,860,480		
杭州正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	7,500,000	7,500,000		
杨光	境内自然人	2.86%	6,916,482	6,848,482		
郭援越	境内自然人	2.86%	6,916,480	6,848,480		
刘峥嵘	境内自然人	2.18%	5,259,482	5,231,482		
浙江崇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4,180,000	0	质押	3,500,000
姜干才	境内自然人	1.56%	3,774,482	3,722,48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崇德投资有限公司	4,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80,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78,405			人民币普通股	2,078,40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999,977			人民币普通股	1,999,97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4,503			人民币普通股	1,454,50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9,026			人民币普通股	1,309,026	
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78,272			人民币普通股	1,278,27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15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150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吴胜国	1,000,066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66
浙江浙科银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郑韵缜	888,550	人民币普通股	888,5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丁敏华先生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10 月 28 日共增持公司股份 31 万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已满一年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 75%自动锁定，因此新增 31 万股中 23.25 万在当年为高管锁定股。该等限售股份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解锁成为无限售流通股。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 1.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516.30万元，较期初增加342.22万元，增加196.59%，主要为报告期内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 2.报告期末应收利息账面价值为575.98万元，较期初减少293.68万元，减少33.77%，主要为报告期内收到上年年末计提的利息所致。
- 3.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262.78万元，较期初增加694.55万元，增加122.23%，主要为报告期内预付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款390万元，对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故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致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
- 4.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3,728.14万元，较期初增加3,553.14万元，增加2,030.37%，主要为报告期内对外投资3,553.14万元，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划分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所致。
5.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3,102.77万元，较期初增加2,489.38万元，增加405.84%，主要为收购子公司上海纳宇电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 6.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3,000.13万元，较期初增加3,000.13万元，增加100%，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 7.报告期末商誉账面价值为12,913.99万元，较期初增加12,494.26万元，增加2,976.68%，主要系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上海纳宇电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 8.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66.88万元，较期初增加33.64万元，增加101.21%，主要为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上海纳宇电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 9.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513.40万元，较期初减少675.29万元，减少56.81%，主要为报告期内冲回上年年末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 10.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账面价值为441.24万元，较期初增加148.18万元，增加50.56%，主要为报告期内捷克子公司劳克莱斯公司向银行借款所致。
- 11.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账面价值为7,489万元，较期初减少8,910万元，减少54.33%，主要为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承兑到期付款所致。
- 12.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为645.86万元，较期初减少752.25万元，减少53.80%，主要为报告期内支付2015年计提的奖励所致。
- 13.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账面价值为4,700.54万元，较期初增加3,258.15万元，增加225.89%，主要为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上海纳宇电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 14.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6,358.84万元，较期初增加6,185.99万元，增加3578.85%，主要为报告期内，根据协议尚未支付收购子公司上海纳宇电气尾款6000万元所致。
- 15.报告期末其他综合收益账面价值为-1.39万元，较期初增加1.37万元，增加49.65%，主要为报告期内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变动所致。
- 16.报告期末少数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121.75万元，较期初增加121.77万元，增加888162.03%，主要为报告期内非全资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款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 1.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数163.0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8.86万元，同比增长了42.79%，主要是报告期应交增值税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2.财务费用本期数-582.46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35.52万元，同比减少30.32%，主要为报告期内产生的利息收入高于去年同期所致。
- 3.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61.4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89.09万元，同比增加59.20%，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加强资金回收措施及时收款等因素影响所致。
- 4.投资收益本期数0.13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40.98万元，同比减少99.68%，主要为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较去年同期减少而导致收益减少所致。
- 5.营业外收入本期数1,040.3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731.77万元，同比增长了237.13%，主要是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6.营业外支出本期数0.31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41.77万元，同比减少99.26%，主要为报告期内支付违约金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 7.所得税费用本期数1,080.7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99.76万元，同比增长了38.38%，主要是报告期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71.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739.90万元，同比增加65.73%，主要原因是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1,779.95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去年同期减少7,191.06万元所致。
-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086.7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032.39万元，同比减少361.4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投资款14,909万元所致。
-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9.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9.98万元，同比减少100.00%，主要为报告期内子公司劳克莱斯公司向银行借款所致。
- 4.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7,388.5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123.32万元，同比减少40.33%，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支付投资款14,909万元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继续保持了健康、稳定的发展，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814.1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实现营业利润5,187.2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8.37%；实现利润总额6,227.3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3.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46.5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0.47%。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1、国家火炬计划项目：面向智能电网的人工智能组网数据采集系统；
 - 2、浙江省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计划项目：基于DLMS/COSEM的智能电网AMI系统；
- 以上两个项目进展顺利，对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有积极意义。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本报告期采购占比	序号	上年同期采购占比
第一名	8.05%	第一名	6.83%
第二名	6.07%	第二名	5.03%
第三名	5.27%	第三名	4.05%
第四名	3.79%	第四名	4.02%
第五名	3.55%	第五名	3.76%
合计	26.73%	合计	23.70%

本期前5大与上年同期相比，供应商性质结构并无明显变化，对未来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本报告期销售占比	序号	上年同期销售占比
第一名	13.99%	第一名	10.32%
第二名	7.69%	第二名	9.60%
第三名	7.19%	第三名	6.85%
第四名	7.17%	第四名	5.74%
第五名	5.33%	第五名	5.38%
合计	41.37%	合计	37.89%

本期前5大与上年同期相比，客户性质结构并无明显变化，对未来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按照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战略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层较好地完成了一季度的经营目标。
- 2、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未发生重大变更。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丁敏华	股份限售承诺	"1、自炬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炬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炬华科技回购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炬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2、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敏华承诺：	2014 年 01 月 21 日	2019-01-20	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不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正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洪军;余钦;郭援越;杨光;刘峥嵘;姜干才;王蕾;张喜春;包俊明;周芬;高宜华;陈兴华;蒋骏洲;吕向伟;潘轩龙;戴晓华;陈文芳;丁敏华	股份限售承诺	自炬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炬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炬华科技回购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炬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014 年 01 月 21 日	2017-01-20	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浙江崇德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浙科银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炬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	2014 年 01 月 21 日	2015-01-20	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且已履行结束

			<p>的炬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炬华科技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炬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丁敏华;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洪军;余钦;郭援越;杨光;刘峥嵘</p>	<p>股份减持承诺</p>	<p>直接、间接持有其股份超过股本总额的 5%的股东丁敏华、炬华集团、洪军、余钦、郭援越、杨光、刘峥嵘承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丁敏华、炬华集团、洪军、余钦、郭援越、杨光、刘峥嵘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炬华科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上述锁</p>	<p>2014 年 01 月 02 日</p>	<p>2019-01-20</p>	<p>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p>

			<p>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p> <p>（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丁敏华、炬华集团、洪军、余钦、郭援越、杨光、刘峥嵘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敏华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不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炬华集团、洪军、余钦、郭援越、杨光、刘峥嵘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中炬华集团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p>			
--	--	--	---	--	--	--

		<p>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洪军、郭援越、杨光、刘峥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余钦可 100% 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丁敏华、炬华集团、洪军、余钦、郭援越、杨光、刘峥嵘保证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丁敏华、炬华集团、洪军、余钦、郭援越、杨光、刘峥嵘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p>			
	<p>丁敏华;洪军;郭援越;杨光;刘峥嵘;周芬;吕向伟;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杭州</p>	<p>股份减持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炬华集团、炬华集团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股东正高投资、持有</p>	<p>2014 年 01 月 02 日</p>	<p>2019-01-20</p>

	正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p>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公司（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炬华科技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炬华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的炬华科技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丁敏华;洪军;郭援越;杨光;刘峥嵘;周芬;王蕾;包俊明;柳美珍;姜干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将尽可能	2014 年 01 月 21 日	9999-12-31	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才		<p>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p>			
--	---	--	---	--	--	--

			的合法权益。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丁敏华;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炬华集团、实际控制人丁敏华承诺： 1、本人（本公司）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不利用炬华科技的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或身份损害炬华科技及炬华科技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2、在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炬华科技生	2014年01月21日	9999-12-31	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p>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炬华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炬华科技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3、自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炬华科技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炬华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炬华科技生</p>			
--	--	---	--	--	--

		<p>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4、自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炬华科技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炬华科技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炬华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炬华科技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p>			
--	--	---	--	--	--

			<p>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将向炬华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丁敏华;洪军;郭援越;杨光;刘峥嵘;周芬;姜干才</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p>	<p>2014 年 01 月 21 日</p>	<p>2017-01-20</p>	<p>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p>

			<p>深入沟通；</p> <p>(2) 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 由公司回购股票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 公司股东大</p>			
--	--	--	--	--	--	--

		<p>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4)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p> <p>(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	--	---	--	--	--

		<p>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2)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p> <p>(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2)</p>			
--	--	--	--	--	--

			<p>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p> <p>(4)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p>			
	<p>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丁敏华;洪军;郭援越;杨光;刘峥嵘;周芬;王蕾;包俊明;柳美珍;吕向伟</p>	<p>其他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炬华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首次公开发行全套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在出现</p>	<p>2014 年 01 月 21 日</p>	<p>9999-12-31</p>	<p>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p>

		<p>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购回股份的承诺等相关公开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p> <p>（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p> <p>（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p>			
--	--	---	--	--	--

		<p>承诺：(5)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未经公司许可，该等人员离职后二年内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工作。</p>			
	<p>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丁敏华;洪军;郭援越;杨光;刘峥嵘;周芬;王蕾;包俊明;柳美珍</p>	<p>其他承诺</p> <p>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炬华集团、实际控制人丁敏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或本人）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公司（或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p>	<p>2014 年 01 月 21 日</p>	<p>9999-12-31</p>	<p>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p>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发行人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炬华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包括本次公开发行时其他股东公开发售部分及锁定期结束后炬华集团在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p>	2014年01月21日	9999-12-31	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丁敏华	股份减持承诺	董事长承诺：本人并促使或建议相关股东在今年年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采取增持等措施，坚定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	2015年07月08日	2015-12-31	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且已履行结束
	丁敏华;洪军;郭援越;杨光;刘峥嵘;周芬;王蕾;包俊明;柳美珍;陈波;杜群阳;刘晓松;姜干才;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从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08日	2016-01-08	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且已履行结束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公司承诺自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公司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015年12月12日	2016-04-11	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与上海鑫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松林共同投资设立上海璞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璞行投资”），公司认缴出资总额为3,850万元，占璞行投资出资总额的17.80%。璞行投资拟以参与投资认购宁波博睿维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睿维森”）的有限合伙人份额的方式间接投资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私有化项目。璞行投资认缴金额21,140万元，占博睿维森出资总额的14.84%。

2016年3月31日，博睿维森与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志成”）签订了《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博睿维森向奇信志成增资104,634,896美元等值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博睿维森持有奇信志成股权比例为2.63%。

2016年3月31日，博睿维森与天津奇信通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通达”）签订了《天津奇信通达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博睿维森向奇信通达增资101,722,778美元等值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博睿维森持有奇信通达股权比例为0.87%。

天津奇信通达科技有限公司为奇虎360项目境内私有化主体，私有化完成后将持有奇虎360所有业务与资产。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为天津奇信通达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奇信通达51.78%的股权。

综上，私有化交易完成后，博睿维森通过奇信志成和奇信通达直接及间接持有奇虎360公司的股权比例合计2.23%，最终持股比例以奇虎360私有化完成后结果为准。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1,785,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每10股派发红股1股（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8,357,000.00元（含税）。

此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4月6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已于2016年4月15日完成除权除息工作。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6,806,307.56	768,121,989.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854,035.73	19,825,752.55
应收账款	402,539,947.60	378,981,094.41
预付款项	5,163,018.58	1,740,806.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5,759,839.04	8,696,650.9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627,800.08	5,682,297.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0,812,825.19	332,672,316.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8,912.15	280,745.46
流动资产合计	1,309,872,685.93	1,516,001,653.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281,446.00	1,7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001,332.90	
投资性房地产	8,223,407.55	8,482,044.18
固定资产	73,135,535.18	71,028,551.03
在建工程	366,005.00	325,35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027,697.37	6,133,888.39
开发支出		
商誉	129,139,929.98	4,197,376.54
长期待摊费用	668,792.40	332,387.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33,996.92	11,886,858.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4,978,143.30	104,136,455.31
资产总计	1,624,850,829.23	1,620,138,108.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12,414.68	2,930,635.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4,890,000.00	163,990,000.00
应付账款	207,874,808.83	240,466,654.34
预收款项	65,133,932.70	75,617,806.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458,638.55	13,981,182.63
应交税费	47,005,423.71	14,423,885.8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09,260.00	409,260.00
其他应付款	63,588,419.11	1,728,486.3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45,390.00	12,445,39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2,218,287.58	525,993,300.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854,650.00	12,854,6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54,650.00	12,854,650.00
负债合计	495,072,937.58	538,847,950.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1,785,000.00	241,78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9,487,594.30	143,696,693.39
减：库存股	25,300,040.00	25,300,040.00
其他综合收益	-13,891.07	-27,587.8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7,693,110.17	87,693,110.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84,908,585.21	633,443,11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8,560,358.61	1,081,290,294.93
少数股东权益	1,217,533.04	-137.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9,777,891.65	1,081,290,157.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4,850,829.23	1,620,138,108.72

法定代表人：丁敏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继慧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3,159,298.97	689,585,395.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25,800.42	3,715,078.28
应收账款	335,104,706.97	347,696,052.10
预付款项	3,215,976.02	1,344,103.59
应收利息	5,491,395.71	8,582,147.5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736,739.40	5,598,640.34
存货	262,716,214.44	319,076,671.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84,850,131.93	1,375,598,088.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281,446.00	1,7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5,607,533.30	66,516,200.40
投资性房地产	5,192,986.14	5,378,691.87

固定资产	66,316,549.45	68,528,509.16
在建工程	310,622.00	290,35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012,177.22	6,133,888.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4,540.92	332,387.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71,665.79	10,943,083.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4,867,520.82	159,873,110.28
资产总计	1,499,717,652.75	1,535,471,198.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4,890,000.00	163,990,000.00
应付账款	186,764,007.14	206,743,133.18
预收款项	58,143,509.02	75,541,642.54
应付职工薪酬	4,867,453.00	11,635,000.28
应交税费	8,291,270.99	12,513,974.2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09,260.00	409,260.00
其他应付款	60,829,712.08	1,395,398.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45,390.00	12,445,39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6,640,602.23	484,673,798.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854,650.00	12,854,6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54,650.00	12,854,650.00
负债合计	419,495,252.23	497,528,448.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1,785,000.00	241,78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0,355,822.91	184,564,922.00
减：库存股	25,300,040.00	25,300,04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2,912,639.85	82,912,639.85
未分配利润	600,468,977.76	553,980,228.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0,222,400.52	1,037,942,750.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9,717,652.75	1,535,471,198.7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8,141,730.73	209,743,120.55
其中：营业收入	218,141,730.73	209,743,120.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6,270,630.17	162,289,375.55

其中：营业成本	140,472,627.50	141,872,856.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30,412.53	1,141,842.42
销售费用	7,968,203.07	6,352,379.17
管理费用	22,637,959.07	18,896,549.95
财务费用	-5,824,559.15	-4,469,367.62
资产减值损失	-614,012.85	-1,504,885.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2.90	411,178.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872,433.46	47,864,923.09
加：营业外收入	10,403,724.32	3,086,000.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7,345.92
减：营业外支出	3,102.48	420,813.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02.48	341.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273,055.30	50,530,110.15
减：所得税费用	10,807,919.20	7,810,315.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465,136.10	42,719,794.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465,465.96	42,719,794.18
少数股东损益	-329.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696.8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696.8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96.8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696.81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478,832.91	42,719,794.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479,162.77	42,719,794.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9.8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0.18

法定代表人：丁敏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继慧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02,950,049.89	203,495,516.31
减：营业成本	135,959,809.84	140,220,929.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52,955.79	928,752.65
销售费用	7,309,191.02	6,138,739.85

管理费用	18,416,876.79	16,093,836.37
财务费用	-5,744,610.36	-4,038,557.14
资产减值损失	-1,170,078.28	-997,692.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2.90	7,911,178.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827,237.99	53,060,685.18
加：营业外收入	9,743,459.05	2,485,421.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7,345.92
减：营业外支出		420,813.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1.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570,697.04	55,125,293.29
减：所得税费用	10,081,947.61	7,309,906.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488,749.43	47,815,386.7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488,749.43	47,815,386.7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922,831.30	192,032,967.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6,510.49	600,578.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70,557.45	9,171,06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629,899.24	201,804,612.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590,667.55	176,246,690.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962,223.31	29,859,906.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46,727.93	55,701,257.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40,587.52	12,106,09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340,206.31	273,913,95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10,307.07	-72,109,339.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1,178.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	2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268,558.82	46,185,537.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318,558.82	46,624,715.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4,038.00	1,579,46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491,446.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9,09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90.16	25,588,321.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185,574.16	27,167,78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67,015.34	19,456,928.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1,779.5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9,779.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9,779.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73.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885,616.69	-52,652,411.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491,870.65	263,619,477.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606,253.96	210,967,066.0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201,796.57	182,540,997.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245.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54,867.92	9,514,01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632,909.71	192,055,015.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095,086.78	168,679,587.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04,161.79	24,999,778.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36,536.95	51,355,489.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3,931.03	11,634,26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499,716.55	256,669,11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6,806.84	-64,614,101.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1,178.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879,275.08	46,147,037.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879,275.08	46,586,215.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4,430.00	1,217,46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491,44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9,09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56.32	25,549,821.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102,032.32	26,767,28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22,757.24	19,818,928.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73.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097,637.88	-44,795,172.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597,821.39	236,681,847.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500,183.51	191,886,675.14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法定代表人：丁敏华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6日